

醫工所碩士班學生擬畢業通知單

※108學年度起新生適用

學生姓名： 學號：

一、下列六項規定該生均已符合，擬舉行畢業論文口試，請所辦公室進行相關行政作業：

1. 指導教授相關規定：

- 未曾更換指導教授
曾更換指導教授，日期（以「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」上日期為準）：_____
更換指導教授：(1)在入學第一學期第一階段課程退選截止日(含)之前必須選定指導教授
(2)如於第一學期結束之後始更換指導教授者，原則上將不得在修業第二年之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論文口試，情況特殊且經前後兩任指導教授同意者例外。

2. 畢業學分相關規定：

- 除論文外已修滿 24 學分(並符合大學部 4 字頭課程之修課規定)
除論文外未修滿 24 學分
【大學部 4 字頭課程可承認學分，但不得重覆修習在大學部已選過之科目。碩士班入學後至多可修 2 門(6 學分)4 字頭課程】

3. 必修課相關規定：

- 已修足必修之「書報討論」3 學分 未修足必修之「書報討論」3 學分
已網路修畢「學術研究倫理」0 學分 未網路修畢「學術研究倫理」0 學分

4. 論文初審考試相關規定：

- 已通過初審考試(口試)，日期：_____
未通過初審考試
口試日期由指導教授安排每學期得舉行一次。上學期須在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舉行，下學期須在四月三十日以前舉行。(注意：初審口試通過六個月後，始得進行正式之論文審查及口試。所以下學期無論那一天初審口試，均無法在下學期學期結束之七月三十一日前進行正式論文口試，最快在新學期正式上課開始時才可舉行。)

5. 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（由指導教授認定）：

- 比對通過（指導教授已簽名）
比對未通過

6. 推薦書

- 有簽推薦書（請交所辦檢查）
未簽推薦書

二、口試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星期_____）_____午_____時_____分
(※請給所辦公室作業時間二星期)

三、口試地點：

(請翻閱背面)

四、口試委員名冊 (※若為實體口試，自行開車前來之校外委員請務必列出含郵遞區號5碼之詳細通訊地址)：

	姓名	單位	職稱	通訊地址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5.				

指導教授簽名：

年 月 日